
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文件

珠客轮〔2016〕56号

签发人：梁凯斌

关于“海洋”、“海亮”、“海琴”等三艘船舶 扩大经营范围的请示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后，经我司申请，交通运输部（水交批〔2014〕104号）和贵厅文件（粤交水函〔2014〕733号）批复，同意我司扩大经营范围，准予我司七艘自有船舶（“海滨”、“海昌”、“海

珠”、“海威”、“海钰”、“海钧”、“海乔”)从事珠海市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运输。上述事项批准后,我司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性质及外资股权等未作变更,企业仍在许可范围内存续经营。

自上述七艘高速客船扩大经营范围后,有效地促进了珠海陆岛民生交通客量的持续增长,陆岛交通客量从 2009 年 34 万人次增长到 2015 年的 138 万人次,其中“海威”等四艘船舶抗风等级高、航速快、客位多,向来是应急疏导旅客的首选。例如,2012 年 7 月,按照市政府指示,“海威”轮在强台风“韦森特”来袭时,在 9 级阵风中成功撤离港珠澳大桥西人工岛 376 名施工人员;2013 年 8 月,“海威”“海滨”于台风“尤特”中成功撤离 432 名港珠澳大桥驻岛员工。

由于“海威”等三艘船将陆续报废,现我司申请“海洋”、“海亮”、“海琴”三艘船舶(目前三艘船只核准港澳航线)顶替“海威”等扩大经营珠海市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运输,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旧船相继报废后,如没有其它相应等级船舶投入陆岛交通航线,珠海陆岛交通将出现困难局面。

按照国家高速客船 25 年强制报废规定,“海威”号已于 2015 年 11 月报废,“海滨”、“海珠”号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3 月报废,“海昌”号也将于 2018 年 2 月报废。

目前我司已承担了珠海市陆岛交通 90%旅客的运输量,

特别是万山群岛地处珠江口，每年海面风浪 8 级及以上的天数超过 120 天。“海威”等三艘相继报废后，当海面风力达到 8 级时，如仅有“海昌”一艘船承担陆岛交通任务，将造成大量旅客滞留在海岛。

二、替代船“海洋”号等安全性能优异、载客量大、航速快，其中“海洋”“海亮”为原型船，客位数 332 人，抗风 8 级，航速 32 节。“海琴”为新造船，客位数 288 人，抗风 7 级，航速 38.3 节。三艘船舶抗风浪等级高、航速快，如投入陆岛交通航线，可保证陆岛交通的平稳、顺利运行，且为旅客提供舒适、快捷的服务。特别是大风浪时可作为陆岛交通应急疏导船，以及政府在紧急情况时的应急保障船。

我司自 1998 年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以来，已连续 18 年未发生一宗纳入统计口径的海事。作为首批“全国安全诚信公司”获得者，我司已连续 8 年保持这一殊荣，为广东省航运业首家、也为全国高速客船行业的唯一。

鉴上，我司将在交通运输部核准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内保持企业的存续经营，恳请贵厅同意我司新增运力继续经营珠海市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运输，并申请“海洋”、“海亮”、“海琴”等三艘船舶顶替“海威”、“海滨”、“海珠”扩大经营珠海市至蛇口及珠海市水路旅客运输。

特此请示。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联系人：陈植球 电话：3262102、13702768313)